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驰瑞德”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向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提出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本公司”）项目小组对锐驰瑞德进行了尽职调查，本公司内核委员会对锐驰瑞德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内核。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出具以下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本公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持有锐驰瑞德股权、在锐驰瑞德任职等不独立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推荐挂牌中获取的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

项目小组成员于2016年8月进入锐驰瑞德进行工作，项目小组依据《推荐业务规则》及《尽调工作指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锐驰瑞德全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部门负责人、监事、部分员工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和北京龙朔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进行了全面了解；项目小组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纳税凭证及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等，了解公司整体运行情况；项目小组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项目小组通过走访政府部门及客户供应商等，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申请文件。

二、内核意见

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项目小组向国融证券内核机构提交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其他申请文件。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细则》，内核委员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对锐驰瑞德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 7 人，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与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及公司相关规定，本公司参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等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锐驰瑞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指引等相关规定要

求。

(三)锐驰瑞德系由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锐驰瑞德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锐驰瑞德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变化。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 2002 年 4 月 25 日成立的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类型变更为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中,公司主要管理层、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范围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因此,公司符合“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2、申请挂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围绕节能环保等领域,以先进的自动化控制手段并基于大数据云服务等技术,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的二次设计、系统集成组装、销售、服务等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领域为:向供热领域企业提供节能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软件、配套设备销售。同时涉足合同能源管理、垃圾填埋的水处理控制、垃圾焚烧的自动化控制、农村及城市水务系统的远程计量控制检测及数据传输等业务领域。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申请挂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此为契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的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这些会议的召开表明:公司能够根据章程和相关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

三会运行良好。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行使章程及相关规则赋予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公司能够按照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原则执行治理机制。

因此，公司基本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前身为 2002 年 4 月 25 日成立的北京锐驰瑞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李金和与李晓明分别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和 20 万元。2003 年 3 月 15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到 100 万元，股东李金和以货币资金 20 万元增资，股东李晓明以货币资金 30 万元增资。2006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新增股东北京锐驰诺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驰诺科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251.53 万元，其中，锐驰诺科贸以货币资金出资 40 万元，李晓明以货币资金出资 111.53 万元。2006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新增股东李元超；注册资本由 251.53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8.47 万元，其中，李元超以实物出资 29.7 万元，李晓明以实物出资 18.77 万元。2011 年 8 月 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原股东锐驰诺科贸退出股东会并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于股东李晓明。2011 年 8 月 2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李元超以无形资产增资，其中 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股东李晓明以无形资产增资，其中 3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于公司上述无形资产出资涉及职务发明的情形，公司为充实实收资本，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东李晓明和李元超分别以货币出资 350 万元和 150 万元替换了上述无形资产出资；2016 年 1 月 20 日，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亚昊正验字（2016）1010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2016 年 4 月 14 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已去世股东李金和持有公司 6.25% 的股权由李晓明继承；同意股东李晓明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上述出资或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手续，并出资和转让行为均合法有效。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类型变更为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2016年6月1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03040048号《审计报告》确认，以2016年4月30为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2,052,947.58元。

2016年6月17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40009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279.37万元。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经审计的截止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12,052,947.58元，整体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000万股，折股比例为1:0.8297，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6年7月1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03040015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6年8月8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228738210696D的《营业执照》。

公司上述改制变更、股份发行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到位，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未发生过股份转让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锐驰瑞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30日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就国融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其持续督导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本次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锐驰瑞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会议表决通过推荐锐驰瑞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要求

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三、推荐意见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完成了该项目的内核程序，形成了明确的内核意见，内核会议决议通过了上报申请材料。

项目小组在内核会议之后对内核问题进行了书面反馈，并经内核专员审核、认可。

我公司同意推荐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